附件：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关于进一步明确《湖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》项目实施时间节点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湖南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《立体生态建筑技术标准》等6项湖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通知(湘建科〔2022〕245号)要求,《湖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》(DBJ43/T542—2022,以下简称《新标》)将于2023年6月1日施行,现将具体项目实施时间节点明确如下:

一、当评价项目的施工图审查网上系统受理时间在2023年6月1日之前,可按《湖南省绿色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》(DBJ43/T332-2018，以下简称《老标》)执行;

二、当评价项目在 2023年6月1日之前已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,可按《老标》执行;

三、当评价项目2023年6月1日之前已取得初步设计审查批复的,可按《老标》执行;

四、如评价项目均不符合上述3项条件时,应要求按照《新标》执行。

请市州、湘江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严格把关,确保《新标》落地实施。

本通知自2023 年×月×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 2028年×月×日止。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3 年 5 月 24 日